

谈判文件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阜沙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采购 C25 商品混凝土一批

采购代理编号 GDCG-ZS-201912001J

论证内容	专家论证意见		
	夏丹丹	黄勇	邓颀明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无修改意见。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无修改意见。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无修改意见。		
第四部分 谈判、评审、成交	无修改意见。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无修改意见。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无修改意见。		
综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存在不合理条款或倾向性条款。</p> <p>建议：本项目供货期跨度为 6 个月，商品砼单价最高限价考虑结合当前市场价格上下浮动变化因数作出合理定价，本建议为参考意见。</p>		

论证小组签名：

论证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中山市阜沙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采购 C25 商品混凝土一批

论证报告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阜沙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的委托，就中山市阜沙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采购 C25 商品混凝土一批【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004-fs027-0014、采购代理编号：GDCG-ZS-201912001J，采购表编号：ZSFS20200225】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00 进行谈判、评审。至购买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30，无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因此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延期公告，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 进行谈判、评审。至购买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30，无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参与谈判。至提交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无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因供应商数量不足法定家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项目废标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发布媒体发布公告。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再次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进行谈判、评审，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购买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30，只有 1 家供应商（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至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保证金及谈判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只有 1 家供应商（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缴纳谈判保证金并确认参与本项目的谈判，因到谈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项目废标，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发布公告。本项目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没有接到任何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中财采购[2015]25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操作的相关事项的通知》（中财采购[2017]8 号），现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谈判文件及拟定供应商（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是否具有唯一性进行论证。

二、谈判文件的论证时间及论证地点

1.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上午 10:00 召开专家论证会。

论证小组签名：



2. 论证地点：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评标室

三、论证小组的组成

2020年5月22日由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表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出3位专家（分别为：夏丹丹、黄勇、邓颍明）组成论证小组（共3人），经论证小组推选并一致通过，夏丹丹被推选为论证小组组长。

四、论证会与会人员

参与论证会的人员有论证小组成员，详见“签到表”。

五、谈判文件专家论证结果：

专家论证综合意见：本项目谈判文件没有存在不合理条款或倾向性条款，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本项目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为确保项目实施，建议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由竞争性谈判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

全体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一致。

日期：2020年5月22日

论证小组签名：

